

证券代码：837804

证券简称：韩升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砖庙镇政府对过公司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俊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1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33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李忠学因公在外出差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因董事长李忠学先生因公在外出差，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俊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有关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## 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1,01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有关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1,01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总结。

#### 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### 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# 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1,0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1,01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明玖、陈萌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推举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主持人的决定
-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